



中華民國92年7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3年9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訂定，以利各系所學程辦理學生之學分抵免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下列規定之一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生
- 二、轉學生
- 三、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
- 四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各學制之學生
- 五、轉所生
- 六、在校期間，參加報部有案之課程，持有學分證明者
- 七、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前於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者
- 八、依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專案申請出國進修者
- 九、符合教育部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」之規定，持有學分證明之科目，得申請抵免。

第三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四技轉學生抵免學分，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最高以抵免五十學分為限，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六十學分為限，轉入三年級者上學期最高以抵免八十學分為限，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九十學分為限；二技轉學生轉入三下者最高以抵免二十五學分為限，惟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- 二、新生入學前於大專院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各系(所)得酌情辦理抵免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其施行細則由各學系(所)自訂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校畢業生、退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學生考取本校各學制之學生者，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，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四年制：（一）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。（二）抵免七十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三年級。（三）抵免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四年級。
- 二、二年制：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四年級。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，提高編級經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畢業。

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；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
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，申請時須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共同及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負責審查，專業科目、體育及軍訓科目，由各該系(所)、體育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，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。

第八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